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包括任何本招股章程提名之建議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從而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包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初步配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初步公開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各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且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就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乃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定發售價。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而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該**綠色**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其項下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

對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就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已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否則不得進行前述事項。尤其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亦於短期內不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可能在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2147。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根據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所做申請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對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本乃翻譯自英文版本。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內容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或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等經翻譯的英文姓名／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姓名／名稱為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匯率

僅為方便說明，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間的換算。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兌換乃按匯率1.000港元兌人民幣0.852元進行；及，(i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兌換乃按匯率1.000美元兌人民幣6.690元進行。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數額實際上能夠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值的數額，或根本無法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定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合計數字未必為所有前述數額的算術總和。